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調整二零一三年到期 3.25 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 2.200 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 2.102 港元。該等調整將於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生效，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合稱「票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3.25 厘可換股票據（「票據」）之通函（「票據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業績之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票據公佈及票據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提及（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當中包括任何現金股息給予股東（「資本分派」），票據之換股價將根據其中所載之調整公式進行調整由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

\* 僅供識別

於業績公佈內宣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0 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之換股價將因此由每股股份 2.200 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 2.102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一日）。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581,550,000 港元之票據。票據以每股股份 2.102 港元之已調整換股價悉數兌換後，276,665,071 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84%。

除上述調整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上述調整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且由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票據換股價之調整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核證。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